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

92年11月20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新訂通過

95年03月22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4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8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8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130015093號令修正，全文8點

一、（目的）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學生學術論文發表，特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SCI、SSCI、EI或A&HCI期刊，其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皆以本校名義發表該篇論文，得依本要點申請學生論文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三、（申請限制）

申請人應以當年發表之論文申請本獎學金，申請篇數以三篇為限，每篇論文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不得以同篇論文重複申請本獎學金及「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所定之研究論文獎。

四、（獎勵金額）

申請本獎學金之論文，一篇僅有一位第一作者時，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以「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所定之研究論文獎獎勵金額乘以0.5計算。

申請本獎學金之論文，一篇若有二位（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時，應依下列方式計算獎勵金額：

（一）第一作者皆為本校在校學生者，其獎勵金額之計算同前項規定。

(二) 第一作者中僅有一位本校在校學生者，其獎勵金額為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除以第一作者人數所得之數額。

(三) 第一作者中有二位（含）以上本校在校學生，但非全數皆為本校在校學生者，其獎勵金額為依前項規定計算後，除以第一作者人數，再乘以本校在校學生人數所得之數額。

總獎勵金額如超過當年度預算，則每件獎勵金額按比例刪減。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於本校學生論文獎申請系統進行申請。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

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準用本要點申請及領取本獎學金。

七、（審查程序）

申請案於本校學生論文獎申請系統進行初審後，提研究發展會議複審後，陳請校長核定。

八、（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